

证券代码：400023

证券简称：新征程 3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b>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等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b>

	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五条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74号众和公寓商场第一层。	第五条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众和公寓商场第一层， <b>邮政编码:570100。</b>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八条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变更均按董事长的产生和变更办法执行。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第十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b>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b>第十四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 <b>记名股票</b> 的形式。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	<b>第十五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

<p>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在增发新股时, 股票发行前的公司在册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八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398, 718, 128 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 全部普通股398, 718, 128 股均为流通股。</p>	<p>第十八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398, 718, 128 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 全部普通股398, 718, 128 股均为流通股, <b>无其他类别股。</b></p>
<p>第十九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十九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b>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为公司利益, 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p>	<p><b>第二十条</b>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b>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p>

<p>公开发行的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b></p>
<p>第二十五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五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b></p>
<p>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b>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p>	<p><b>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p>

<p>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b>公司的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b></p>
<p>第三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按照股东名册来确定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三十一条</b>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b>复制</b>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p>

	<p>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b>第三十五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b>第三十四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p>	<p><b>第三十六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监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监事会</b>执</p>

<p>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七条</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b>第三十八条</b>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b>抽回其股本</b>；</p>
<p>第三十七条</p>	<p><b>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九条</b></p>
<p>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一)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 机构、业务独立, 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二)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在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 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三) 公司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 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明</p>	<p><b>第四十条</b>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 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b>占用或者转移</b>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果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b>占用或者转移</b>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 以偿还被其<b>占用或者转移</b>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时, 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p>

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四）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公司的股东应当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五）公司业务应当完全独立与公司大股东。公司大股东及其下属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公司大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不

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第四十二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第四十三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当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p>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十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十六）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七）修改本章程；（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二）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十三）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七) 监管机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p>

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八）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九）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一）、（二）、（三）项股东会的规定。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公司应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对外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

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

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七条。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七条。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七条。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第五十一条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七条。已经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第五十二条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四十七条。已经按照本节

	<p>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本节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第五十三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第五十四条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五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股东会将设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视情况</p>	<p><b>第五十七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p>

<p>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视为出席。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会议形式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可提供网络、视频、语音会议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视为出席。如公司股东会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 公司应当在线对股东身份进行验证并保存录音录像。</p>
<p>第四十五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五十八条</b>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第五十九条</b>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还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p>	<p><b>第六十二条</b>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形成决议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b>第六十三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 并及时履行</p>

<p>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第四十九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信息披露义务。<b>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b></p>
<p>第四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p><b>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b></p>
<p>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 90 日单独或者合计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连续 90 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六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b></p>
<p>第五十三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p>	<p><b>第六十六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b>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第五十五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第五十六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p>	<p><b>第六十八条</b>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情形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的2个工作日前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六节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五十七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第五十八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六十九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b>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b>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b></p>
<p>第五十九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第七十条</b>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b>和</b>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二）<b>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b>；（三）<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b>；（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七十四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第七十五条</b> 召集人<b>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b>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b>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主席主持。董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会会议由<b>董事长</b>主持；<b>董事长</b>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b>监事会主席</b>主持；<b>监事会主席</b>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b>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b>或者其推举一名股东代表</b>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b>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b>，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由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b>推举一名股东代表主持</b>，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b>第七十八条</b>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b>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b>，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p>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p>

<p>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流通股东（包括其代理人）和未流通股东（包括其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流通股东和未流通股东表的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b>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流通股东和未流通股东表的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八十三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b>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b>出席会议的董事、<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b>会议记录应当与<b>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b>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p>	<p><b>第八十四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p>

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 <b>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b> （四）除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 <b>修改本章程；</b>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b>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 （四） <b>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b> （五） <b>股权激励计划；</b> （六） <b>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b> （七） <b>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b> （八） <b>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	第八十八条 股东 <b>以其所代表的有</b>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b>

<p>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有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1、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2、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3、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判断决</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若股东会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后，表决票数无法达到法定要求时，则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审议。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回避后，表决票数无法达到法定要求时，则该关联</p>

<p>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普通决议)或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事项的相应决议。第七十九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b>交易事项无需回避审议。</b></p>
<p>第八十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寄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九十条</b>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寄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p>	<p><b>第九十一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b></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p>
<p>第八十二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九十二条</b> 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六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p>	<p><b>第九十六条</b>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b>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各一名</b>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p>

<p>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b>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b>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b>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b>。</p>
<p>第八十七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p>
<p>第八十八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b></p>
<p>第九十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b>有表决权股份总数</b>的比例、表</p>	<p><b>第一百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b></p>

<p>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过。<b>第一百〇一条</b>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b>第一百〇二条</b>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一条提案未获通过, 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b>第一百〇三条</b> 提案未获通过, 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二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通过议案后立即生效。</p>	<p><b>第一百〇四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b>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b>。</p>
<p>第九十三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b>第一百〇五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五章董事会第一节董事</p>	<p><b>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b></p>
<p>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p>	<p><b>第一百〇六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p>

<p>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了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了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了的;(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五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的选聘由董事会主席和主要股东协商后以董事会的名义向股东会提出;如遇换届或董</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b>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b></p>

<p>事会主席不能履职时，由主要股东协商后向股东会提出。对股东会同意聘任的董事，公司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与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向签订聘任合同的董事发出聘任书，正式成为董事会成员。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p>
<p>第九十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p>	<p><b>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b>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不得<b>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四）不得<b>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b></p>

<p>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五)未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〇九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b>董事</b>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p>

	权；（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前款所列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b>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b>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b> ，履行董事职务。 <b>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b>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 <b>商业、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b> ，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应对 <b>董事会的决议</b> 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

<p>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应建立董事和董事会问责制度, 追究失职董事和董事会责任。</p>	<p>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p>	<p>第二节独立董事第一百一十七条</p>
<p>第一百零九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5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独立董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发生严重失职行为时，董事局可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独立董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发生严重失职行为时，<b>董事会</b>可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第三节董事会</p>	<p><b>第三节 董事会</b></p>
<p>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会主席1名，公司视情况可以设置董事会副主席1名。董事会可按照股东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组成，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b></p>

<p>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p>	<p><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b>  <b>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报请股东会审议批准。</b></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融资、担保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融资、担保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事项；（二）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且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三）未达到本公司章程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融资、担保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融资、担保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b>  <b>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会审议批准。</b>  <b>第一百三十</b></p>

<p>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关联交易。</p>	<p>六条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同时，在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会审议权限以下的），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上</p>	<p>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上</p>

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公司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公司章程其它关于经理职权的规定由经理批准或其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除外。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公司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公司章程其它关于经理职权的规定由经理批准或其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除外。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第一百四十条**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

别适用第一百三十七条：（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

	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主席和董事会副主席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b>第一百四十三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b>第一百四十四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协助董事会主席工作，董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副主席履行职务；董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b>第一百四十五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或以其他普遍认同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b>第一百四十八条</b>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p>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董事长</b>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件或者电话、传真、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以前。</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递送、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b>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当日。</b></p>
<p>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b>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b>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b>前款所称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b></p> <p>（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p> <p>（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以举手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以传真方式签字。</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者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b></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董事会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b></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b></p>
<p>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p>	<p><b>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高</b></p>

任。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董事不得从事的行为适用于董事会秘书。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五）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时，应及时提出异议，避免给公司或投资人带来损失；（六）处理公司与董事、监管部门、各中介机构及投资人之间的事宜；（七）保管公司股东名册和董事会印章；（八）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九）董事会授予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

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并负有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一）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日常行政和财务等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拟订公司中长期生产经营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和投资项目计划方案；（三）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工资调整方案、重大职工生产福利方案和公司资产抵押、融资等方案；（五）拟订公司

主席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以下任职资格:(一)董事会秘书应由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等事务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二)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金融、法律、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第一百四十条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

的子公司合并、分立、重组等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重大改革方案;(七)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八)拟订公司年度用工计划和职工工资方案、奖惩方案;(九)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十)按规定程序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中层及以下的行政管理人员;(十一)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十二)按规定程序决定公司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用、解聘、辞退;(十三)组织实施公司投资计划和董事会决定的投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投资项目;(十四)组织实施经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十五)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审批公司财务收支计划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各项费用支出计划;(十六)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十七)有权拒绝公司外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无偿占用公司资金和费用摊派;(十八)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遇到正常工作受到影响的情况时,可以做出临时处置,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十九)根据董事会授

告未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六章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其他公司重要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第一百四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四十五条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第一百四十六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

权或者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决定签署公司对外的各种合同和协议;(二十)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二十一)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提出相关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并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

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九）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由总裁（总经理）审议：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第一百

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一百六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继续履行职责。

<p>四十七条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第一百四十九条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第一百五十条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后聘任。副总裁辅助总裁处理公司日常经营事务。第一百五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b></p>
<p>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b></p>

<p>司的财产。</p>	<p>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前款所列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选举产生。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监事参照适用。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p>

<p>或者建议。</p>	<p>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九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推荐 2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不低于三分之一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一百六十一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p>

<p>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在至少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出席时方可召开，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书面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者举手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p>

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 报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监事会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p>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二节 利润分配</b>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七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p>

	<p>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和执行程序为：（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二）公司股东会对于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三）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于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为：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需由公</p>

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经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

司股东会审议通过。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p>分配。（三）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四）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p> <p>（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b></p>
<p>第一百八十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快递、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法律法规、部门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b></p>
<p>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快递、</b></p>

<p>相关人员收到通知。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传真书面方式或者电子邮件或者其他通讯方式进行。</p>	<p>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定期会议以专人送出、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也可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传真书面方式或者电子邮件或者其他通讯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或电话等口头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二百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快递送出的,自交付快递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以及网络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 转 转 让 系 统 <a href="https://www.neeq.com.cn/">https://www.neeq.com.cn/</a>)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p>	<p>第一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p>
<p>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p>	<p>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的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董事会拟订</p>

<p>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以及法定的网络平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方案；（二）股东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各方当事人签订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同；（三）需要审批的，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四）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事宜；（五）办理变更、注销或者设立登记。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相关省级以上的报纸上公告。</p>	<p>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以及法定的网络平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p>	<p>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p>

<p>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 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 不得分配利润。第二百一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 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p>

<p>销；（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五）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p>	<p>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款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p>

<p>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以及法定的网络平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零一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零二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二百零三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p>

<p>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b>第二百二十条</b>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零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p><b>第二百二十二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零七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b>第二百二十四条</b>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第二百零九条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经董事会批准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主办券商报告并公告:1、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10%以上;2、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p>	<p>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b>第二百五条</b> 公司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p>

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被收购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收购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收购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3、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转让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被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出售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出售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4、收购、出售资产的转让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加总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 以上。以上收购、出售资产是指公司收购、出售企业所有者权益、实物资产或其他财产权利的行为。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收购、出售的，以其在此期间转让的累计金额确定是否公告。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 50% 以下）收购、出售资产，转让标的有关金额指标乘以参股比例计算。第二百一十条公

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第二百二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的投资者）；（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四）投资者关系顾问；（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第二百二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者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

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公司应当在签订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以上的，公司应当在知悉该事件后及时报告主办券商并披露下列内容：（一）诉讼或仲裁受理日期，诉讼或仲裁各方当事人、代理人及其所在单位的姓名或名称；（二）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名称及所在地，诉讼或仲裁的原因和依据；（三）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四）判决或裁决的结果和日期；（五）各方当事人对结果的意见或拟采取的进一步的法律行动等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所涉及的数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或净资产或净利润的 10%以上的，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公告。（一）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二）大额银行退票；（三）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四）遭受重大损失；（五）重大投资行为；（六）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管理层变动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二）股东会会议；（三）公司网站等网络沟通平台；（四）现场参观、座谈会及一对一沟通；（五）业绩说明会和路演；（六）媒体采访或者报道；（七）邮寄资料；（八）电话咨询；（九）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第二百二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筹备会议：筹备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四）公共关系：建议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七)重大行政处罚。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主办券商报告并公告：（一）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的变更，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刊登；（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三）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四）公司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债权、债务在第三方之间发生移转；（五）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六）公司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经理发生变动；（七）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发生重大变化；（八）减资、合并、分立；（九）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挂牌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以上；（十）持有公司总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为总股份的百分之五以上；（十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十二）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三）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十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十五）公

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第二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十六）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十七）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十八）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十九）主办券商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出现财务状况或其他状况异常，投资者难以判定公司前景，权益可能受到损害，公司应当即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和证券营业网点作出特别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财务状况异常：（一）预计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其股东权益低于注册资本，即每股净资产低于股票面值；（四）注册会计师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股东权益扣除注册会计师不予确认的部分，低于注册资本；（六）最近一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上年度利润进行调整，导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七）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p>第二百一十五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b>第二百三十一条</b>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b>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b></p>
<p>第二百一十七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b>第二百三十四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一十八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p>	<p><b>第二百三十五条</b> 本章程所称“内”、“以内”、“以上”、“以</p>

<p>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章所含“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下”，都含本数；“过”、“超过”、“少于”、“低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一十九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b>第二百三十六条</b> 本章程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部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b>第二百三十七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二十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百二十一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p>	<p><b>第二百三十八条</b>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b>第二百三十九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动失效。</p>

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一）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除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外的公司融资；（二）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委托理财事项；（三）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四）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大额资金调度；（五）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预算外费用支出；（六）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董事长在行使上述授权时，可以事先指定经理召开经理办公会议或直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论证。

## （三）删除条款内容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